

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促進家童與原生家庭及親屬親情維繫注意事項

97年07月24日訂定

102年7月23日主任核定修正

一、目的：為促進家童與原生家庭之互動，增進親情維繫，提升原生家庭及親屬之親職職能，使家童在安置期間仍能得到親情的滋潤，進而達到返回家庭之目標，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具體作法：

(一) 鼓勵來院探視：

1. 除兒保個案或特殊狀況者外，家童入家後社工科應主動告知家長（親友）本家探視之相關規定，並鼓勵其常來探視。
2. 另請提醒家長（親友）探視家童前應儘量先以電話聯繫，以免該童因上課或參加其他活動外出，錯過會面機會。

(二) 鼓勵假期接家童返家重聚：

1. 應鼓勵家長（親友）於假期、節日時，持請假證至本家為家童辦理請假手續，返家重聚，讓家童仍能維繫與家人、親屬之親情。
2. 寒暑假或其他連續假日前，保育老師應提醒家童以電話或書信預先告知家長（親友），以利提早安排、規劃，提高家童返家重聚之可能性。

(三) 適時親職教育：

1. 保育老師與家長（親友）溝通家童行為表現時，應以正向方式陳述小朋友進步之情形，尚待加強之行為及可以共同努力之方向，切忌一味指責，有損親子（親屬）關係及探視意願。
2. 保育老師應利用家長（親友）來訪時，讚美家童優點、長處，分享成功的輔導經驗，及院童與家長（親友）相聚的意義與重要性。
3. 請假時保育老師應詳細告知家長（親友）院童返家期間應配合及注意事項（內容過多時可以書面補充或替代）。

(四) 親情主動維繫：

1. 保育老師應主動了解家童與家長（親友）聯繫之頻率，如有逾兩個月未聯繫者，應督促家童以電話或書信報平安及生活近況。

2. 逢佳節或特殊節日應提醒家童寄發卡片或撥打電話問候家長（親屬）。

3. 對於長期未與家童聯繫之家長（親友），保育老師應主動聯絡，並應將聯繫情形作成記錄。

（五）借助社政單位協力：

對於長期未與家童聯繫之家長（親友），必要時應請原介送之主管機關協助，協力促成家童及原生家庭之互動。

三、 本注意事項經 主任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